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3號

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務人 林宜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零肆佰肆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本金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蔡麗秋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0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473號附表

02 利息：

03

| 序號 | 本金 | 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20269元 | 林宜貞 | 自民國114年 12月0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5.99% |
| 002 | 新臺幣90179元 | 林宜貞 | 自民國114年 12月0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7.99% |